**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福软教〔2024〕25号

**关于印发《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课证融通制度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处、室、中心、馆）：

现将《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课证融通制度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4年5月8日

|  |  |
| --- | --- |
|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  2024年5月8日 印 |

#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 **课证融通制度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 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 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 号）、《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1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3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学校内涵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自主学习能力强、实践应用能力强、社会适应能力强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切实做好学校课证融通制度试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推进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专业证书的有机衔接，将课证融通制度试点工作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促进校企合作，建好用好实践教学基地，提升应用型教学质量、学生职业能力与就业能力。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三条**** 学校课证融通制度试点工作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由各有关部处和学院分别负责、共同完成。

****第四条**** 学校课证融通制度试点工作具体实施由教务处和职业培训处共同管理。

教务处负责制定课证融通制度，组织各学院在各年级专业培养方案中落实课证融通及课证融合改革，对各专业课证融通证书进行审批和成绩认定，对各学院课证融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并将结果纳入学院年度绩效考核。

职业培训处主要负责证书申报，培训组织，考核鉴定实施、统计分析、材料归档等工作。

****第五条**** 试点证书所在学院由学院分管教学院长牵头开展课证融通制度试点工作，专业群主任、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参与证书管理的相关人员负责本学院课证融通试点工作的规划、指导、检查、评价、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每本证书实施项目负责人制，每本证书确定一名校内专业教师作为具体负责人，负责该证书试点工作的方案制定、考核站点的申报和管理、考证配套软硬件设施建设、教学培训、考证过程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实施步骤****

****第六条**** 证书遴选。各专业确定1-2个适合学生在校阶段考取的主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专业证书，并在专业培养方案中明确课证融通试点证书清单。证书遴选实行审批制，各教学单位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报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课证融通证书遴选审批表详见附件1。

在主要证书选取方面，一是要充分了解证书有关情况，深度剖析相关证书的能力要求和行业认可度，掌握其面向的院校类别和专业，面向的工作岗位（群），涉及的各工作领域、工作任务，避免低质量证书入校；二是要充分考虑自身情况，综合考虑现有专业（群）的课程体系、培养要求、专业特色、师资配置、实训条件、就业需求、学生期望等因素，重点考量证书对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的推动作用，统筹考证时间与课程进度、证书考核成绩与课程学习成果、证书考核成本等；三是要深入调研有关证书标准能否较好对接区域经济发展和行业岗位需求。

****第七条**** 证书融入培养方案。各专业在选定若干本主要证书后，应将证书要求的能力落实到相应的培养方案专业课程或课程群中，在培养方案中明确课证融通试点课程名单。

在将课证融通试点工作融入培养方案制定的过程中，各学院应组织骨干教师、咨询制订证书标准的相关方和专家，对照证书中的职业素养、基础知识、技能和能力等标准要求，对本专业应用型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毕业要求等专业人才培养关键要素进行全面梳理、科学定位，通过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设置特色模块课程、调整部分课程学时和教学内容等形式，可采用“免修正、内容强化、内容补修、能力转化、新增课程”五种融入方式，将证书标准内容融入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中，构建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深度融合的专业培养方案。

“免修正”是指 1（即 1 本学历证书）的课程完全覆盖 X 证书（即 X 本证书）的知识点和技能点；“内容强化”是指 1 的课程基本覆盖 X 证书的知识点和技能点，但部分知识点和技能点需要强化；“内容补修”是指 1 的课程不能覆盖 X 证书的知识点和技能点，需要补充和完善；“能力转化”是指 1 的课程满足 X 证书知识点要求，但不满足技能和能力目标，需强化实践教学；“新增课程”是指 1 的课程难以覆盖 X 证书的部分标准要求，新增一门或多门课程，同时完善、修正原专业课程体系。

****第八条**** 考证安排。

1.考点建设。各学院根据试点证书要求，确定考点建设方案，应统筹利用校内外现有各类实习实训基地，与证书评价组织充分沟通，合理规划考核站点建设，不得假借培训、考核等名义变相要求购置设备设施。

2.师资提升。各学院应积极组织教师参与证书相关实施标准培训，深入了解试点证书标准与考评要求、证书与专业课程融合、教材内容、实操考评指导、实操考核评价方式等。同时鼓励教师到企业参加生产实践锻炼、挂职学习，以优化改进“双师双能型”队伍结构，进一步适应课证融通制度实施的专业教学、实训、考核认证需要。鼓励学院相关绩效分配、评优评先向课证融通试点工作参与教师倾斜。

3.考证组织。职业培训处负责对接证书评价组织，要合理安排证书申报、培训及考核，组织学生报名，负责考点安排，组织学生培训等工作。

4.考务组织。各学院在完成本年度的证书申报工作后，职业培训处可根据证书评价组织的考试计划，在相关平台上完成考点申报、考场设置、考生信息管理、为学生报考，根据证书评价组织的排考安排，设置监考人员，下载考场签到表、桌贴、门贴等用于组织考试。

5.证书发放。考试结束后，职业培训处应与证书评价组织协同，对证书考核通过的学生核准发证。

6.档案管理。职业培训处负责证书认证档案管理，及时分析统计认证通过情况。在教务平台中录入证书信息。

****第四章 学习成果转换****

****第九条**** 组织分工

课证融通试点证书学习成果认定转换依据《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学分置换实施办法（修订）》（福软教〔2023〕50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各学院分管教学院长、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和相关课程的任课教师共同做好本工作。

教务处组织各教学单位及时对学生认证情况进行预警，对毕业生毕业认证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毕业条件者发放毕业证书。

****第十条**** 课证融通试点证书的选择范围与数量

“课证融通试点证书”指经审批通过允许转换成课程成绩学分的证书，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原则上一个专业课证融通试点证书至少2本。

****第十一条**** 课证融通试点课程选择范围与数量

“课证融通试点课程”指允许将证书考核成果转换成成绩学分的课程。课证融通试点课程选择范围为经课证融通遴选审批通过与证书相关联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集中实践课程中的专业实训课程。

****第十二条**** 转换原则

1.学生必须使用考核合格或等同于合格的证书申请课程成绩学分转换，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涉及的成绩及学分即为无效。

2.一本证书只可转换成一门课程成绩或学分，一本证书只能转换一次成绩或学分。

3.学生考取证书后，本着自愿原则，应在证书有效期内申请课证融通试点课程成绩学分转换，学习成果一经认定与转换不得更改。

****第十三条**** 转换办理流程

1.学生申请。学生个人填写《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习成果认定和置换申请表》，一式三份，教务处、二级教学单位和课程考核档案各留存一份。

2.学生提交《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习成果认定和置换请表》，同时提供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相关证明材料，经专业教师认定签字后，二级教学单位按照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标准进行审核。

3.教务处审批，教务处根据二级教学单位审核意见进行审批，审批通过的课程，记入相应成绩及其学分。

****第五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课证融通试点证书其它证书经费使用标准原则上参照省级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执行。

1.考核站点建设费。考核站点建设所需软硬件费用，若站点能同时满足学生实践教学需要，建议站点所在学院将相关软硬件费用列入下一年年度预算建设；若站点仅满足1+X证书考证需要，建议不予建设，安排学生到就近考核站点参与考试。

2.考核成本。考核成本包括考场租赁、教务保障（报名、考 场布置、监考、设备调试、耗材、安保等）、题库建设、组卷、 试卷印制、阅卷、证书印制及发放、考评员劳务、考试系统的技术支持与运维等发生的费用。

3.师资培训费。试点证书师资培训人数以培训评价组织正式文件要求为准，培训所需会务费及差旅费由试点负责人自行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4年5月8日

附件1：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课证融通证书遴选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教学单位 |  | 专业名称 |  |
| 证书名称 |  | 证书等级 |  |
| 颁发机构 |  | 证书支撑的课程名称 |  |
| 证书与专业匹配度论证（结合岗位和人才培养需要，说明证书主要内容，科学论证证书与专业需求匹配度） |
| 专业教研室主任审批意见：专业教研室主任签字年 月 日 |
| 教学单位审批意见：教学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教务处审批意见：教务处（盖章）年 月 日 |
| 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分管校领导签字年 月 日 |